

# 华侨大学文件

华大研〔2016〕11号

---

## 关于印发华侨大学研究生承志英才 优秀新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华侨大学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励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侨大学

2016年3月28日

# 华侨大学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 奖励办法

为落实华侨大学研究生承志英才培育计划，吸引优秀生源，资助和激励研究生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研究学习中，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教育部等部委以及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硕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励标准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对象必须是正式被录取为我校全日制类型的硕士研究生，包括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且仅针对档案转入我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生源。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各等级的申请对象、基本要求和奖励金额如下表：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单位:元)	奖励对象
承志英才奖	80000	符合一等奖的要求,且在新生奖学金申请前两年内(入学前两年的9月1日起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止)已在学校一类(理工科一类A,人文社科一类B)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所录取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特等奖	30000	符合一等奖的要求,且在新生奖学金申请前两年内(入学前两年的9月1日起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止)已在学校二类(理工科二类A,人文社科二类B)及以上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所录取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一等奖	20000	我校绩点排名本专业前1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或者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985工程”和“211”高校的绩点排名本专业前3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具有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学科的绩点排名本专业前3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本科所在学院(毕业当年)具有博士授予权的高等院校的绩点排名本专业前1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等奖	18000	“985工程”和“211”高校推免到我校的研究生新生
		我校绩点排名本专业前3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或者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985工程”和“211”高校的绩点排名本专业前5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具有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学科的绩点排名本专业前5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本科所在学院(毕业当年)具有博士授予权的高等院校的绩点排名本专业前3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等奖	15000	推免到我校的研究生新生
		“985工程”、“211”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我校绩点排名本专业前5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与我校签有优质生源合作协议院校绩点排名本专业前3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福建省内有硕士学位授权院校绩点排名本专业前3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本科所在学院(毕业当年)具有博士授予权的高等院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	--	--

##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励标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对象必须是入学前两个学年内取得学位证和毕业证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期间所有课程均合格、正式被录取为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且档案转入我校的生源。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不分硕士期间就读的学校或科研院所，重点考察科研成果、课程成绩和科研潜力，优先奖励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各等级的基本要求和奖励金额如下表：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单位:元)	基本要求
承志英才奖	100000	1.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优良率 90%及以上，且均不低于 85 分； 2.学位论文综合成绩 95 分及以上 (硕博连读研究生除外) 3.在学校一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理工科一类 A 2 篇，人文社科一类 A 和一类 B 各 1 篇)。
特等奖	50000	1.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优良率 85%及以上，且均不低于 75 分； 2.学位论文综合成绩 88 分及以上 (硕博连读研究生除外) 3.在学校一类 (理工科一类 A，人文社科一类 B) 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一等奖	30000	1.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优良率 80%及以上，且均不低于 70 分； 2.学位论文综合成绩 85 分及以上 (硕博连读研究生除外) 3.在学校一类 B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或二类 A 及以上

		学术期刊发表 2 篇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二等奖	25000	1.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优良率 75% 及以上，且均不低于 70 分； 2. 学位论文综合成绩 80 分及以上（硕博连读研究生除外） 3. 在学校二类 A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或二类 B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2 篇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等	20000	1.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优良率 70% 及以上； 2. 学位论文综合成绩 80 分及以上（硕博连读研究生除外） 3. 在学校二类 B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或三类 A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2 篇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本校硕博连读研究生
		“985 工程”、“211”高校的硕士毕业生(获得学位)
		所在学院(毕业当年)具有博士授予权的高等院校的硕士毕业生(获得学位)
		本校硕士毕业生

### 第三章 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的申请与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的申请与发放程序如下：

1. 研究生院对获批录取的研究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时，一并将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的申请要求通知研究生新生。

2.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在报到入学后 1 周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华侨大学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培养单位审核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汇总报送研究生院。其中，成绩单应有所在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主管部门的盖章；

学术论文成果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一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指导教师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第二作者也可等同)、署名为录取前的学校或科研院所、每篇字数在5千字及以上、正式纸质见刊(一类期刊论文、在线发表也可以)且属于所录取专业领域范畴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期刊的认定以发表时我校社会科学研究处和科学技术研究处采用的学术期刊分类标准为准。

3.研究生院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周内组织材料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新生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则正式发文。

4.研究生院在发文后的1个月内将获得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的名单及奖励金额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将奖励金额的50%划拨到获奖者个人账户。

5.研究生第二学期的前5周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审核盖章并经分管领导签字的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得者第一学期成绩情况汇总表报给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对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成绩优良率在80%及以上的获奖者划拨奖励金额余款,成绩优良率在80%以下的不再划拨奖励金额余款。

**第七条** 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的申请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和通知执行,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再补发。

**第八条** 境外优秀应届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被我校录取等其它特殊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校行政保研人员在录取当年提交申请,奖学金在

入学当年发放。

第十条 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者，将追回所有发放的奖励款项，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的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主要是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将更多的时间精力投入研究学习中，获得者原则上应将奖励金额用于生活补助及学习研究相关用途，如获得者因个人原因未能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学校将追回所有发放的奖励款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华侨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励办法》（华大研〔2014〕12号）同时废止，原有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印发

---